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招商证券，自2020年8月18日起在重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一）招商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鼎沛债券A	005886	华夏鼎沛债券C	005887

（二）重庆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0051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1927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重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899；

重庆银行网站：www.cqcbank.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8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500ETF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1296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 ETF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300ETF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查询。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8月1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 证券简称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蓝筹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成长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57；

东方财富证券网站：http://www.18.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东莞市与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基金”）、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企发展”）签署了《关于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总规模将不超过100,000.00万元，从事石化仓储业务领域的并购投资活动。

本次出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40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艳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控基金100%股权。

3、金控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金控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金控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410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1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份额比例
1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7.99%
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47%
3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9%
4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3、莞企发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莞企发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莞企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控基金、莞企发展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暂定名为“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地址为准）

3、合伙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合伙企业规模：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

5、经营期限：经营期限拟定为7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二）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1、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总规模中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出资。

2、金控基金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总规模中1.00万元的出资。

3、莞企发展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总规模中不超过69,999.00万元的出资。

4、后续具体实缴出资事宜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付通知书为准。

5、各方确认，合伙企业出资的实缴出资进度与收购标的资产进度相匹配，在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标的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要求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

（三）投资领域

1、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聚焦于石化仓储业务领域进行投资；

2、在合伙企业确定的投资方向范围内，合伙企业将根据投资对象的资产、营收等相关情况，对投资对象进行评估，依据稳健原则，寻找盈利能力稳定、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或协同效应明显的标的进行投资；

3、不得从事以下投资事项：以自有资金对外担保；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公司债券；进行财务性投资；从事导致合伙企业承受无限责任的投资；其他合伙企业依法不能开展或不符合本合伙企业投资领域的业务。

（四）运营管理

1、金控基金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完成合伙企业的设立，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合伙企业；

2、金控基金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公司有权对项目投后监督、管理及退出工作提出建议及配合。

（五）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及投资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最终决策。决策委员会由两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一名委员，金控基金委派一名委员。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可作出决议。

（六）投资退出：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权，具体事宜由合伙企业与公司共同按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七）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各方承诺，各方加盖公章即代表各方均已根据其章程以及适用法律的要求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批准等有关程序。

（八）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基本方案，就三方拟签署的合伙人协议展开进一步协商，合伙企业的设立及三方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以三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依托东莞市关于扶优扶强东莞上市公司长效发展以及助推东莞上市企业做大做强的大力支持，公司与金控基金、莞企发展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后续将聚焦于石化仓储业务领域的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助力公司持续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以及夯实公司自身的规模化发展目标。

本次合作通过结合金控基金具备的基金管理经验及莞企发展具备的资金优势与公司具备的石化仓储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将能够及时推动并购标的的并购工作以及保障并购后的顺利整合工作。后续，公司可通过行使未来对并购项目优先收购的权利，获得优质项目资产，扩大仓储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以及竞争实力。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合作，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标的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其他风险。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前述相关人员亦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二）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设立相关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五亿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	兴全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亿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限制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一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启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限制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五亿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天添益货币A	兴全天添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20	001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8月17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平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平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平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平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平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平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平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平安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平安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6月23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站：stock.pingan.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平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平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平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金海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jinhai_777@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55,427,621.20	1,589,368,417.42	1,689,993,578.44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653,369.26	133,609,316.99	122,823,036.44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726,856.61	128,658,518.35	117,884,012.80	-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238,756.07	143,991,400.05	134,229,442.27	6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5	0.1494	0.1374	-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5	0.1494	0.1374	-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55%	3.23%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125,992,614.28	6,841,754,526.94	9,103,113,139.59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9,649,569.45	3,787,428,954.99	3,803,908,569.52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5%	302,635,358	0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34,500,000	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8,750,000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27,544,401	0		
戚国红	境内自然人	1.29%	11,500,000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0,289,359	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9%	8,804,839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46%	4,062,841	3,047,131	质押	3,405,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